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24〕19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24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西安市 2024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以下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坚持党的领导

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从立法

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，确保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、反映人民意志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为西安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二、压实工作责任

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执行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压紧压实责任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有序推进政府规章调研、起草、报审等工作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立法工作任务。

三、提升立法质效

坚持科学立法，深入地调查研究，积极借鉴外地经验，充分结合我市实际，科学合理设定条款内容，增强立法的针对性、适用性和可操作性。坚持民主立法，拓展和健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，调动各方面参与立法工作的积极性。坚持依法立法，遵循法定程序，确保符合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规定。
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4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西安市 2024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

一、制定规章项目（1 件）

西安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管理办法

起草单位：市住建局 报送时间：2 月

二、调研规章项目（3 件）

1. 西安市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

责任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

2. 西安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

3. 西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

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5月11日印发
